



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14 年度公司落實誠信經營情形

本公司於 110 年已由人資行政部、法務室及財務部共同組成「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工作小組」，由吳鶯蘭副總擔任召集人，並依據相關管理辦法各項作業，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，本公司 114 年度運作及執行情形如下：

最近一期提報董事會日期：114 年 12 月 19 日。

A. 教育訓練

(1). 參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外部教育訓練（含內稽內控、查核、政策宣導等相關課程），集團課程時數合計 176 小時，總人次 111 人次。

B. 法律遵循

由法務室依本公司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」第二十三條，舉行全集團法律教育訓練，針對誠信經營、廉潔承諾、商業賄賂、知識產權等課程內容；114 年度已舉行共 4 堂(次)，共 87 人參加，宣導時數合計 111 小時。

C. 誠信廉潔承諾書

本公司基於公平、誠實、守信、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，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，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，要求供應商或協力廠商簽署誠信廉潔承諾書；114 年新增的供應商已簽署承諾書為 95.24%。

D. 定期檢核

(1) 本公司訂有「獎懲管理辦法」，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，設立明確有效之懲戒制度。2025 年無發生貪腐情事及反競爭行為。